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委任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梁家康先生(「梁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並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辭任之原因為計劃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及業務承擔。

梁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梁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梁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鄭安怡小姐將留任並擔任本公司之唯一公司秘書。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蔣鑫先生（「蔣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蔣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蔣先生，41歲，二零零七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持有地球化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得地質工程碩士學位。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蔣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合資格地質工程師，且彼於礦物開採工業之研究、投資及管理擁有超過15年工作經驗，專注多個司法權區的礦物市場。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蔣先生擔任中國慶華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塞拉利昂共和國之礦物項目的工程師。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蔣先生於東旭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擔任新能源投資中心的投資總監，主要從事有關鋰、鈷和鎳之礦物產品及資源收購的研究及磋商工作。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蔣先生擔任昆明星耀集團實業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主要專注投資管理。由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今，蔣先生擔任獨立顧問，為中國多家礦物企業的投資項目提供意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蔣先生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告日期，蔣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開始，為期三年。蔣先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蔣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月30,000港元，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現行市場情況及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蔣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蔣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蔣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蔣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映吉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映吉先生、郭健鵬先生及蔣鑫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胡秀通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明先生、暢學軍先生及何敏先生。